

公司治理

本行嚴格遵守資本市場和行業監管規則，密切關注國際國內監管變化趨勢，進行主動、創新的公司治理探索，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對《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行長授權辦法》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自查，均未發現越權審批的情況，執行情況良好。

本行董事會注重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組織董事調研和培訓，完善溝通機制，決策效率和水平持續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加強對股東知情權、參與權和決策權的保護。

公司治理合規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治理與《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不存在差異。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全面遵循《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同時達到了《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股東大會

本行於2020年6月30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並為A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會議審議批准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聘請本行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選舉趙杰先生、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選舉陳劍波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2019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申請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發行債券計劃、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

券、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選舉王緯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等議案，並聽取了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9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其中發行債券計劃、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為特別決議案，其他為普通決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召集、召開。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並與股東就其關心的問題進行了交流。本行按照監管要求及時發佈了上述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和法律意見書，詳見本行於2020年6月30日在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刊登的公告。

董事和董事會

目前，本行董事會由14名成員組成，除董事長外，包括3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達到三分之一，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有關監管規定。本行董事長和行長由兩人分別擔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內容外，就本行所知，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的任職等信息與2019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內容無變化。

報告期內，本行於1月13日、3月27日、4月29日、6月30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董事會會議，於1月6日、1月26日、4月9日、5月25日、6月22日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6次董事會會議（其中6月22日召開兩次）。上述會議主要審議批准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9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19年年度報告、2019年資本充足率報告、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提名董事候選人、發行債券計劃、對外投資設立子公司等議案。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政策委員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在風險政策委員會之下設立美國風險與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

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政策委員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席由獨立董事擔任。報告期內，各專業委員會工作情況如下：

專業委員會	工作情況
戰略發展委員會	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3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2次會議。主要審議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業務計劃與財務預算、2020年普惠金融業務經營計劃、加強服務民營企業發展規劃(2020-2022)、申請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等議案。
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1次會議。審議2019年度社會責任報告議案。
審計委員會	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會議。主要審批內部審計2020年工作計劃及財務預算；審議2019年度財務報告、2020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2019年內部控制工作情況報告、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結果及其管理建議書、2021年會計師選聘整體工作方案、2021年會計師聘任及費用等議案；聽取2019年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報告、審計科技化建設進展情況及下一步工作安排、2019年海外監管信息情況、安永2019年內部控制審計進度、獨立性遵循情況及2020年度審計計劃、2020年第一季度資產質量匯報等。
風險政策委員會	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2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1次會議。主要審議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2020年版)、反洗錢、反恐怖融資與制裁合規政策(2020年版)、證券投資政策(2020年版)、2020年交易賬戶市場風險限額(Level A)、2019年資本充足率報告、2020年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2020年版)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2020年版)等議案；定期審閱集團風險報告。
人事和薪酬委員會	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1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3次會議。主要審議關於提名趙杰先生、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關於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2019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關於提名陳劍波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關於提名王緯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關於王緯先生在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任職、關於陳劍波先生在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任職等議案。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1次會議。主要審批關於確認關聯方名單的報告等議案；審議關於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關於本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的聲明等議案。

監事和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現有監事6名，其中1名股東監事(監事長)，3名職工監事和2名外部監事。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依法履行監督職責，以「建設新時代全球一流銀行」為目標，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響，紮實做好戰略、履職、財務、內控、風險管理監督，積極發揮監督建言作用。有序做好履職監督，完成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2019年度履職評價工作及監事年度履職情況評價工作，同時做好日常履職監督。深化戰略和財務監督，重點關注新一輪發展戰略相關工作進展，認真審議定期報告，提出關注事項建議。紮實做好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監督，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分析，及時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進行提示。持續跟進了解高級管理層和相關部門落實監事會會議及調研提出的建議關注事項的進展情況，促進監事會監督成果轉化。圍繞「建設新時代全球一流銀行」戰略，開展海外機構發展情況、交易銀行建設等專題調研工作，發揮監督建言職能。

報告期內，監事會於3月27日、4月29日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了2次會議，於1月21日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1次會議，主要審議批准了本行2019年年度報告、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9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19年境內優先股的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9年度履職盡職情況的評價意見、監事會對本行2019年戰略執行情況評估意見、監事會對本行併表管理、內部審計、反洗錢管理、內部控制、案防工作、薪酬管理履職情況的監督評價意見、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長2019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外部監事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分配方案、本行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等議案。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召開2次現場會議及1次書面議案會議，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召開2次現場會議，分別就有關議題進行了先行審議並提交監事會審議批准。

報告期內，本行外部監事賈祥森先生、鄭之光先生嚴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其中，賈祥森先生出席了本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會議，參加2次監事會現場會議，主持召開2次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會議，參與海外機構發展情況專題調研；鄭之光先生出席了本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參加2次監事會現場會議，參與海外機構發展情況專題調研。兩位外部監事在任期內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在戰略實施、業務發展、風險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見建議，為促進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經營管理水平的提升發揮了積極作用。

高級管理層

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層在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組織實施本行的經營管理，緊緊圍繞「建設新時代全球一流銀行」的戰略目標，按照董事會審批的年度績效目標，激發活力、敏捷反應、重點突破，加快推進發展戰略各項工作實施，集團經營業績穩中有進。

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層共召開22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聚焦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研究決定集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業務發展、績效管理、風險管理、審計監督、信息科技建設、產品服務創新、綜合化經營、全球化發展、普惠金融、場景建設等重大事項。召開專題會議研究部署公司金融、個人金融、金融市場、渠道建設、智慧運營、合規管理、數據治理等具體工作。

本行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下設的委員會包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下轄反洗錢工作委員會、資產處置委員會和信用風險管理與決策委員會)、採購評審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管理委員會、互聯網金融委員會、創新與產品管理委員會、綜合化經營協調委員會、資產管理業務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境內分行發展協調委員會、綠色金融管理委員會。報告期內，各委員會在委員會章程規定的授權範圍及執行委員會授權範圍內勤勉工作，認真履職，推動本行各項工作健康發展。